#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120-022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](#學生事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學生事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李淑茹 |  |
| 2 | 流程圖修訂。 | 106.6月 | 林宛霓 | 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4.27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22 | 01/105.04.27 | 第1頁/共2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22 | 01/105.04.27 | 第2頁/共2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* 1. 申請對象：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且有投保學生平安保險者。
	2. 所需文件：

2.2.1.醫療給付：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、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明細（或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）、骨折請附X光片（數位或傳統皆可）、存款簿封面影印本。

2.2.2.殘廢給付：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、殘廢診斷書及同意調查授權聲明書、意外殘廢另需檢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、存款簿封面影印本。

2.2.3.身故給付：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、同意調查授權聲明書、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、死亡診斷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學籍資料證明文件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受益人戶籍謄本、受益人存款簿封面影印本、意外身故另需檢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

2.2.4.以上所需文件，保險公司若需要，將視情況向受益人提出相關文件請求。

* 1. 理賠申請期限：事件發生（受傷或生病）當日算起至二年內有效。
	2. 學生事務處確認是否具有被保險人身份。
	3. 確認具有被保險人身份，申請書用印，寄理賠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至保險公司。
	4. 3-4週內保險公司審核及核發學生理賠金至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內，除身故保險金外，學生團體保險其他各項保險金的受益人，是否為被保險人本人。
	5. 保險公司寄發理賠給付明細表至學生事務處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* 1.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是否依程序辦理。
	2. 除身故保險金外，學生團體保險其他各項保險金的受益人，是否為被保險人本人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* 1.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* 1. 佛光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規格書。